华盛报（标）字[2025]第 250339 -01 号

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成就展”（暂定名）展览搭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SZT2025FC/196

采　　购　　人：中国国家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1.1 磋商项目情况 1
1.2 供应商资格 1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
1.4 磋商 3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3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3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2.1 供应商 6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2.3 响应文件 7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2.5 开启 12
2.6 评审 12
2.7 确定供应商 19
2.8 代理服务费 21
2.9 保密和披露 2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3.1 项目概述 23
3.2 采购内容 24
3.3 制作施工要求 24
3.4 服务要求 25
3.5 施工验收标准总则 27
3.6 图纸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35

5.1 磋商函 37
5.2 资格证明文件 44
5.3 技术响应文件 55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5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国家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成就展”（暂定名）展览搭建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磋商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成就展”（暂定名）展览搭建项目

1.1.2 采购编号：HSZT2025FC/196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19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4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拟遴选 1 家合格的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中国制造成就展”（暂定名）展览搭建工作，搭建内容包括不限于：展墙搭建、改造，建筑墙面、地面及各种设备保护，平面加工制作，展托制作及运输搭建，展墙粉刷，搭建安装主电路，消防标识安装，包展托布料及面板，展览加固材料费，展墙拆除运输；灯光租赁调试，展厅保洁，消防安防设备移位，施工图及消防报审图绘制，竣工图等工作。

工期：搭建工作必须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在中国国家博物馆展厅指定位置完成，保证展览在 12 月 30 日顺利开展。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1.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1.2.4.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2.6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3.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1.3.2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西直门文慧桥西南角）。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80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1.3.5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建议供应商优先选择通过邮件报名的方式，除在邮件中提交前款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扫描件，还须在邮件中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报名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由报名单位公司账户汇出的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上转账截图至 hsztzbdl@126.com。

1.4 磋商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9:30。

1.4.1.2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第二会议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1.4.2.2 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第二会议室）。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国国家博物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6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幸老师，010-65119112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0123014170005724

邮政编码：100044

联 系 人：董子硕、刘上、卢天天

电　　话：010-62278948-601/602/622

传　　真：010-62277461

电子邮箱：hsztzbdl@126.com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

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要求。

1.7.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7.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2.1 供应商

2.1.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的供应商。

2.1.2 供应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1）；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2）。

2.1.3 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磋商日期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供应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2.2.2 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磋商函包括如下内容：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3）*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3.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6）*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8）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整体实施方案；

（2）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3）搭建进度安排；

（4）质量保障措施；

（5）应急预案及措施；

（6）售后服务方案；

（7）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磋商报价说明

2.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u>人民币（元）</u>为计算单位。

2.3.4.2 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成本，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4.3 供应商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磋商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保证金

2.3.5.1 本项目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2）本项目须提交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 万元保证金。

②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37360000000469

③ 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保证金无效。

④**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备注“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应答被视为无效应答。**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且成交供应商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3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90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A4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以光盘或U盘形式提交）1份。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5.4.1）。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2.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供应商代表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2.1.2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磋商。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

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

2.5.2 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由供应商代表确认并签字。

2.5.3 密封情况检查合格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磋商报价记录表（首次）。

2.6 评审

2.6.1 磋商小组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若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则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6.1.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6.2 评审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

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响应文件评审

2.6.3.1 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7）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9）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3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6.3.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6.4 磋商过程和评审方法

2.6.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各供应商进行 5-10 分钟陈述，向磋商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以上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6.4.2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

2.6.4.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6.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的二次或多轮报价，磋商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2.6.4.5 磋商小组应只以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后磋商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

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指标具体如下：

评 审 指 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26 分）	同类业绩（20 分）	供应商近两年内（2023 年 1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展览搭建项目业绩（包括：博物馆、或科技馆、或纪念馆等特殊环境），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注：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0-20 分
		服务能力（5 分）	因考虑到本项目展览搭建需求及搭建地点，供应商如具有天安门地区车辆通行证的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须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5 分
		环境标志产品（1 分）	本次展览搭建中每使用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1 分
2	价格部分（2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		0-20 分
3	技术部分（54 分）	整体实施方案（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总体认识、理解和展览搭建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墙搭建、改造，建筑墙面、地面及各种设备保护，平面加工制作，展托制作及运输搭建，展墙粉刷，搭建安装主电路，消防标识安装，包展托布料及面板，展览加固材料费，展墙拆除运输，灯光租赁调试，展厅保洁，消防安防设备移位，施工图及消防报审图绘制，竣工图等全流程工作实施方案。** 1.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具体清晰，且规划合理的，得 10 分； 2.整体实施方案较为详尽、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合理的，得 8 分； 3.整体实施方案基本合格的，得 6 分； 4.整体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4 分； 5.整体实施方案不详细的，得 2 分； 6.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10 分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14 分）	**一、项目负责人：** 1.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2.具有近两年内（2023 年 1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展览搭建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需提供能够证明以上能力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及磋商截止日前 1 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有效业绩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提供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文件（如项目验收单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经采购人同意，该项目负责人后期不得调换。**	0-4 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拟派团队配置： 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充沛、团队人员分工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木工、油工、钳工、美工、技术指导、平面安装、预算员、造价员等，技术团队人员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1.团队人员中有 15 人（含）以上具备以上专业能力的得 10 分； 2.团队人员中有 12 人（含）以上具备以上专业能力的得 8 分； 3.团队人员中有 9 人（含）以上具备以上专业能力的得 6 分； 4.团队人员中有 6 人（含）以上具备以上专业能力的得 4 分； 5.团队人员中有 3 人（含）以上具备以上专业能力的得 2 分； 6.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配置清单、专业证书等能够证明以上能力的相关材料。**	0-10 分
		搭建进度安排（7 分）	**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进度计划安排，进度计划应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满足制定、运输、搭建等时间节点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设施保护、展墙的制作、搭建及运输、铺设照明及电器线路、平面制作及安装、展墙粉刷、消防标识安装、消防报审图绘制、协助布、撤展和展厅保洁等工作流程进度安排、任务分配、展览搭建节点规划等。** 1.搭建进度安排科学、清晰且合理的，得 7 分； 2.搭建进度安排较为科学、较为清晰且合理的，得 5 分； 3.搭建进度安排一般的，得 3 分； 4.搭建进度安排不够科学合理、清晰度较弱，得 1 分； 5.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7 分
		质量保障措施（6 分）	**供应商应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搭建服务质量目标、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流程；建立定期的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对服务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估及总结；按质按量完成展览搭建工作，确保准时开展。** 1.质量保障措施全面、高效，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可行的，得 6 分； 2.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较高效，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较可行的，得 4 分； 3.质量保障措施一般，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的，得 2 分 4.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6 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应急预案及措施（6分）	**需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合理性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具备解决突发状况的能力及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或紧急事件处理措施、风险把控与评估、事故预警及防范措施、应急响应机制与时效、应急资源调配方案、事故处理方案及检查报告等。** 1.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全面、具体、清晰、科学且合理得6分； 2.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全面、较为清晰、较为合理得4分； 3.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一般，得2分； 4.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0-6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机制、调试安装服务措施、售后资源调配与技术支持、定期检修与故障排查、定期维保与修复措施等方案。** 1.售后及维保方案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机制完善、售后服务流程和操作规划详细的，得6分； 2.售后及维保方案内容较完整、售后响应机制较完善、售后服务流程和操作规划较详细的，得4分； 3.售后及维保方案内容一般、售后响应机制一般、售后服务流程和操作规划一般的，得2分； 4.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0-6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5分）	**需针对本项目提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施工章程和目标、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安全警示标志、现场施工标准化管理制度、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及方案、环保管理等方案，通过制定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环境保护方案，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和环保。**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详尽且合理，环境保护方案科学且可行，得5分；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详尽合理，环境保护方案较科学可行，得3分；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环境保护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4.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0-5分

2.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5.1 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6.5.2 <u>若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u>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6.5.3 供应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取消竞争性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供应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之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4.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5 质疑

2.7.5.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

联 系 人：董子硕、刘上、卢天天

电　　话：010-62278948-601/602/624

2.7.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8 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费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8.2 **成交供应商**应以转帐支票、银行汇款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成就展”（暂定名）展览搭建项目（项目编号：250339），备注“代理服务费”**。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保密义务。

2.9.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中国国家博物馆拟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具体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期间举办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成就展”（暂定名）展览，计划展示约500件（套）“中国制造”成果展品。

搭建内容包括不限于：展墙搭建、改造，建筑墙面、地面及各种设备保护，平面加工制作，展托制作及运输搭建，展墙粉刷，搭建安装主电路，消防标识安装，包展托布料及面板，展览加固材料费，展墙拆除运输；灯光租赁调试，展厅保洁，消防安防设备移位，施工图及消防报审图绘制，竣工图等工作。

供应商须严格按制作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制作，并接受采购人现场监理或代表的监督检查，确保施工质量，保证按期完工。（图纸详见附件）

（二）项目建设目标

1.按照经采购人审批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对成品进行保护；

3.展墙的制作、搭建及运输；

4.电路安装、灯具及灯光调试；

5.平面制作及安装；

6.展墙粉刷；

7.安防、消防改造及安装，消防报审图绘制；

8.协助布、撤展和展厅保洁；

9.其他采购人要求的工作。

（三）建设地点及时间

搭建工作须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在中国国家博物馆展厅指定位置完成，保证展览在 12 月 30 日顺利开展。

3.2 采购内容

展墙搭建、改造，建筑墙面、地面及各种设备保护，平面加工制作，展托制作及运输搭建，展墙粉刷，搭建安装主电路，消防标识安装，包展托布料及面板，展览加固材料费，展墙拆除运输；灯光租赁调试，展厅保洁，消防安防设备移位，施工图及消防报审图绘制，竣工图等工作。

3.3 制作施工要求

（一）北3北4展厅墙面、天花板、地面及各种设备保护：

1.位置及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2. 展厅墙面、地面及各种设备保护：约1900㎡，天花所有通风口施工前聚乙烯膜包裹保护，作业高度5.25米；墙面各种设备保护，墙面所有电子设备，消防设备及安全门和指示牌用聚乙烯膜包裹保护；展厅大理石地面用地毯全覆盖保护，活动盖板处用多层板覆盖保护；

（二）新建展墙、龛墙、造型顶等制作、搭建及运输：

1.位置及尺寸规格及其工艺详见设计图纸；

2.馆外工厂制作加工展墙（15mm阻燃防火板龙骨、9mm阻燃防火板面层墙板）、龛墙（15mm阻燃防火板龙骨、15mm阻燃防火板面层墙板）等，并刷防火涂料做防火处理；

3.运输至馆内，搬运至指定地点，按图纸进行馆内组装搭建；所有搭建、材料运输、搬运等均为夜间施工作业；

（三）展墙粉刷：

1.展厅展墙粉刷（以实际发生为准）、辅料及工具、运输费，制作工艺要求：新建饰面板腻子层在馆外满刮腻子一遍；饰面板腻子层在馆内现场进行复补、修补墙面裂缝，包括贴牛皮纸（或糊一层玻璃网格布或绸布条处理布）处理裂缝；满刮腻子两遍；待腻子干后用砂纸磨平，并及时把浮尘扫净；高级环保涂料饰面，基础刷三道，含5%工程损耗计算，全展开计算；梦幻千色抗甲醛内墙乳胶漆 B1,（VOC 含量，g/L ≤80 未检出 GB 18582-2020 合格。甲醛含量，mg/kg ≤50 未检出 GB/T 23993-2009 合格）符合国家制定的环保标准；含原有展厅墙面刮腻子、粉刷涂料等。

（四）平面制作及安装：

1.平面制作内容包括：展板、说明牌、立体发光字、前言刻字、宣绒布、写真布、亚克力等。

2.施工方需提供制作及现场安装等服务。

（五）展柜、展台、展托、玻璃

1.内容包括：展柜、展台、展托（龛柜内一级展托二级展托、6+6超白夹胶玻璃（罩）等），3组台面柜、3组平柜、2组通柜：单面玻璃5米左右、四面玻璃6米左右（预估），实际以图纸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2.场外加工、现场组装。

（六）电路安装：

1.主电路安装、布线、灯带、轨道灯；

2.消防指示灯布线及安装；

3.位置及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七）灯具及灯光调试：

1.灯具：顶部36W大轨道灯、迷你轨道灯、轨道及配件、龛柜漫反射灯带等租赁和安装；

2.灯光调试，按采购人要求；

（八）安防、消防改造及安装，消防报审图绘制：

1.按照中国国家博物馆要求进行安防、消防改造及安装；

2.消防报审图绘制；

（九）地毯采购：

1.约1600㎡；

2.阻燃B1级地毯采购安装，烫带拼接，铝型材收边等；

（十）协助布、撤展和展厅保洁：

1.协助布、撤展、展墙拆除及垃圾运输、消纳；

2.展厅保洁。

3.4 服务要求

（一）遵守以下设计和施工的强制性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4.《省、市、自治区博物馆工作条例》；

5.《北京市博物馆条例》；

6.《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7.《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8.《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9.《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以上文件以最近修订的版本为准。

（二）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施工制作能力。

（三）供应商要满足采购人对制作施工所需的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公司人员要贯穿展览施工等多步骤的始终。

2.核心人员要求如下：要求有1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进行总体接洽，1名项目统筹与采购人进行对接。

3.供应商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采购人工作需求，对参加项目的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补充和调配。

4.供应商应提供本次项目施工团队人员名单。

（四）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采用场外加工、场内组装的施工方式，供应商车辆须满足天安门地区夜间运输要求。

（五）展览制作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尽量降低展厅内对人员的气体危害，施工工艺也要采用低尘、低污染工艺。

（六）施工现场要做好地面、墙面等设施的现场保护，不能遮挡消防、安防等设施设备。

（七）供应商需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按照经采购人审批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对成品进行保护；

3.展墙的制作、搭建及运输；

4.电路安装、灯具及灯光调试；

5.平面制作及安装；

6.展墙粉刷；

7.安防、消防改造及安装，消防报审图绘制；

8.协助布、撤展和展厅保洁；

9.其他采购人要求的工作。

（八）供应商应严格按图纸施工。

（九）供应商负责按施工规定进行材料采购与施工。板材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所有进场的原材料（如各种板材、涂料、骨架等）需提供样品或书面材料。

（十）供应商在施工中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遵守中国国家博物馆相关制度规定，做好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一）供应商负责施工场所在施工作业期间的消防安全。

（十二）供应商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十三）供应商应按照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

（十四）供应商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十五）质保要求：自展览开幕之日起至展览结束，完成撤展并将展厅恢复原状止。

3.5 施工验收标准总则

1.履约验收主体：中国国家博物馆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所涉及工作完成后应立即通知采购方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以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设计为标准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展览搭建完成后，由博物馆与供应商代表共同验收搭建工程，确认后在采购方提供的验收单上共同签字。验收单需涵盖展览搭建的分项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5.1施工验收标准总则：

5.1.1.供应商需按设计方案、施工图规定尺寸、形状制作、实施展厅搭建。

5.1.2.施工制作材料需使用环保材料，按所规定质量完成，达到展品展陈安全环保标准。

5.2施工验收标准特别说明：

5.2.1.展墙、展柜、展台、展托及展具制作涉及金属、玻璃、木质、装饰等

材料时，规格质量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安装，例如板材的厚度、孔径、孔距、尺寸、大小、工艺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5.2.2.展台展厅在需要钢木结构时，钢结构的支撑点是否平稳、合理、安全，钢材规格、板材规格等需符合要求。

5.2.3.展厅及展台天花吊顶需美观，支撑天花悬吊点密度需合理，天花板不得破损。

5.2.4.所用电料需符合国标安全规格要求。电线用电量负载率不得超负荷；电线外皮不得破损；电线接头需牢固；开关、插座等质量合格；展厅内电线走线需隐蔽、合理，在钢结构上排电线需套层保护管。

5.2.5.平面制作内容按设计方案执行，不得偏色、走形、毛糙不整、不牢固等。

3.6 图纸说明

本次提供的附件为初步设计图，图纸根据施工要求可能存在变量。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成就展”（暂定名）展览搭建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国家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成就展”（暂定名）展览搭建项目（采购编号：HSZT2025FC/196）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概况

1、名称：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成就展”（暂定名）展览搭建项目

2、地点：中国国家博物馆

3、范围和内容：展墙搭建、改造，建筑墙面、地面及各种设备保护，平面

加工制作，展托制作及运输搭建，展墙粉刷，搭建安装主电路，消防标识安装，包展托布料及面板，展览加固材料费，展墙拆除运输；灯光租赁调试，展厅保洁，消防安防设备移位，施工图及消防报审图绘制，竣工图等工作。乙方须严格按照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制作，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或代表的监督检查，确保施工质量，保证按期完工。

4、质量要求：合格

第二条　时间和地点

施工搭建时间和地点：搭建工作须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在甲方展厅指定位置完成，保证展览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顺利开展。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展览搭建采购总造价为：￥　　元（大写：　　元）。

备注：1、施工量为展览实际发生量。

2、以上总报价包含搭建板材、车辆运输、墙面粉刷、人工等费用、利润、材料损耗、工具及工具消耗品、运输、卸货、搬运上下楼等所有达到交工条件的价格；

3、具体报价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

1、现场提供电接驳点。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制作款。

3、确定乙方材料、部件及设备在制作现场内的存放位置。

4、向乙方提供详细准确的设计制作图纸和制作工艺。

5、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制作准入条件，如办理运输车辆的天安门地区通行证，制作人员的施工证等。

（二）乙方

1、乙方必须严格按制作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制作，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或代表的监督检查，确保施工质量，保证按期完工。

2、乙方负责消防图纸的制作与报审。

3、乙方应按施工进度，及时提供关于施工质量的技术资料，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使用，否则代用材料由乙方更换，相应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做到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5、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第五条　施工质量和检查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中国国家博物馆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所涉及工作完成后应立即通知甲方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设计为标准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展览搭建完成后，由甲方与乙方代表共同验收搭建工程，确认后在甲方提供的验收单上共同签字。验收单需涵盖展览搭建的分项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5.1 施工验收标准总则：

5.1.1.乙方需按设计方案、施工图规定尺寸、形状制作、实施展厅搭建。

5.1.2.施工制作材料需使用环保材料，按所规定质量完成，达到展品展陈安全环保标准。

5.2 施工验收标准特别说明：

5.2.1.展墙、展柜、展台、展托及展具制作涉及金属、玻璃、木质、装饰等材料时，规格质量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安装，例如板材的厚度、孔径、孔距、尺寸、大小、工艺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5.2.2.展台展厅在需要钢木结构时，钢结构的支撑点是否平稳、合理、安全，钢材规格、板材规格等需符合要求。

5.2.3.展厅及展台天花吊顶需美观，支撑天花悬吊点密度需合理，天花板不得破损。

5.2.4.所用电料需符合国标安全规格要求。电线用电量负载率不得超负荷；电线外皮不得破损；电线接头需牢固；开关、插座等质量合格；展厅内电线走线需隐蔽、合理，在钢结构上排电线需套层保护管。

5.2.5.平面制作内容按设计方案执行，不得偏色、走形、毛糙不整、不牢固等。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文件组织施工，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遵守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第七条　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按甲方要求开具）。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完成搭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展览结束，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终验合格且审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并退还乙方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付款单据和与本合同乙方名称一致的合规发票。

收款名称：

收款帐号：

税号：

开户行：

地址：

电话：

企业规模：

实际控股人性别：

企业规模：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每延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部分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每项工作，每延期一日，乙方按合

同总价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展览延期举办，双方同意展览搭建及平面制作时间相应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国家博物馆（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成就展”（暂定名）展览搭建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HSZT2025FC/196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1 磋商函

5.1.1 磋商函式样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成就展”（暂定名）展览搭建项目（采购编号：HSZT2025FC/196）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1 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由贵方不退还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5.1.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式样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成就展”（暂定名）展览搭建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25FC/196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元）	工期	其他声明（若有）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3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式样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

项目名称：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成就展”（暂定名）展览搭建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25FC/196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					
2						
3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1.4 商务条款偏离表式样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成就展”（暂定名）展览搭建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25FC/196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无偏离请在“磋商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2.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磋商响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

3.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或表述不清的，响应无效。

4.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5.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5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成就展”（暂定名）展览搭建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25FC/196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无偏离请在“磋商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2.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磋商响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

3.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或表述不清的，响应无效。

4.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5.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成就展”（暂定名）展览搭建项目（采购编号：HSZT2025FC/196）竞争性磋商中若成交，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邮：_____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 资格证明文件

5.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注册资本：_____

（5）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22			□盈利 □亏损
2023			□盈利 □亏损
2024			□盈利 □亏损

4．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5．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4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式样

（1）拟派项目成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2					
3					
……					

（2）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个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职务/职称		联 系 方 式			
在本项目中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主　要　业　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注：

1.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5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7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否则视为未响应）：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三、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工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2.8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2.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5.4.1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SZT2025FC/196

项目名称：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制造成就展”（暂定名）展览搭建项目

响 应 文 件

（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 U 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